

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

沪建交〔2014〕27号

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关于明确本市建设工程企业 资质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建设交通委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各级建设管理部门资质管理工作，更好地服务企业，现对区（县）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受理、审核、管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事项，有关操作口径、办事程序等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企业聘用小型项目负责人取消备案及相关认定

1、鉴于企业聘用小型项目负责人备案已经市审改办确认取消，故自2014年2月1日起，各区（县）建设管理部门停止办理企业聘用小型项目负责人备案手续。

2、小型项目负责人取消备案后，建筑业企业新申请资质时，现行资质标准要求中“三级项目经理”原由“小型项目负责人”替代的做法停止执行，改为“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”替代，人数按现行资质标准中“三级项目经理”规定人数的50%考核。

3、自2014年2月1日起，招标登记的建设工程项目，原备案的企业聘用小型项目负责人不得担任工程项目经理（投资额200万元以下项目除外）。2014年2月1日前已担任项目经理的企业聘用小型项目负责人，可以继续担任直至工程结束。

二、关于企业注册地跨区变更后资质变更办理工作

为方便企业注册地变更后资质手续办理，自2014年2月1日起，由各区（县）办理的本市建筑业三级资质企业、劳务分包资质企业、监理丙级资质企业，工商注册地跨区变更后办理资质证书变更，采用新注册地建设管理部门一口办理方式，具体如下：

1、企业在市建筑建材业网（www.ciac.sh.cn）自助提交注册地变更申请后，携带企业工商注册变更材料、原资质证书至新注册地区（县）建设管理部门，当场办理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换证手续。

2、新注册地区（县）建设管理部门应及时将企业变更情况告知原注册地区（县）建设管理部门。变更注册地后企业的资质申办档案由原审批管理部门按规定保存。

三、关于涉及水利、信息产业等部门资质会审工作

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，各区（县）审核涉及水利、信息产业等方面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、监理企业丙级资质，采用相关部门意见集中征询机制：各区（县）建设管理部门在企业申请受理通过后，将相关材料报市受理服务中心，由市受理服务中心集中转市水务局、市通管局等相关专业管理部门会审，并将会审意见反馈区（县）建设管理部门审核。

四、关于企业资质审核公示公告工作

为进一步加强资质审批信息公开工作，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，各区（县）建设管理部门审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，在市建筑建材业网（www.ciac.sh.cn）集中分栏公示区（县）审核意见和公告审查结论。



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

抄送：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业务受理服务中心。

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月16日印发
